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艾爾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震緯

相 對 人 聖高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係以：相對人遷移不明，以致聲請人寄送存證信函經郵務士投遞後退回，爰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法人之代表人，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在民事訴訟法上，則視作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司法院著有34年院解字第2936號解釋；再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條之立法理由謂「當事人如為法人，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方法，皆非彼所能自籌，若仍向法人送達，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，故特設本條，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，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」，可見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雖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函退回信封、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等為證，惟聲請人僅將上開存證信函送達相對人公司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」之地址，非向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趙鑫宏為送達，

是本件聲請人所為之上開送達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自難謂相對人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事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礙難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香菱